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與平川鐵礦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平川鐵礦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與平川鐵礦公司合組合營企業，當中分別佔49%及51%股權。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平川鐵礦公司提名其中兩人，而本公司將提名其中三人。

本公司擬透過注入平川附屬公司之49%淨資產以就於合營企業應佔權益出資，有關淨資產為本公司擬向平川鐵礦公司以股份加現金之方式收購。該項收購之確實代價須待平川鐵礦估值而定。

上述交易之確實條款和結構尚未釐定，而有關合作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方可作實。由於框架協議之條款可因應最終協議之進一步洽商而變動，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本公告旨在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與平川鐵礦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平川鐵礦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與平川鐵礦公司合組合營企業，當中本公司及平川鐵礦公司分別持有合營企業之49%及51%股權。

在框架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平川鐵礦公司須成立平川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平川附屬公司正在成立之中，其將為平川鐵礦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負責申領平川鐵礦之採礦權及有關工作。

根據框架協議，將安排一名中國估值師對平川鐵礦進行估值。此後，本公司擬藉股份加現金方式收購平川附屬公司之49%淨資產，即包括平川鐵礦之49%資產淨值(於上述估

值後)及平川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包括現金)。該項收購之代價確實數額須待上述估值之結果而定。接著，建議把上述所收購資產注入合營企業，作為本公司向合營企業49%股本之出資。日後合營企業開發平川鐵礦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與平川鐵礦公司按彼等於合營企業之股權比重(49%：51%)出資。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平川鐵礦公司提名其中兩人，而本公司將提名其中三人。合營企業之重大決定需要董事一致批准，而合營企業之日常管理及財務事宜則會以簡單大多數之方式批准。

根據平川鐵礦公司提供之資料，其為一間鹽源縣人民政府授權經營的國有企業，現時持有平川鐵礦之勘探權。平川鐵礦公司之年產量規模約為1,500,000噸礦石，而其於中國註冊之品牌名稱「平鐵」更加強其競爭力，素有高爐味精之稱。相關運輸設施落成後，平川鐵礦公司將距離攀鋼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基地約70公里。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尚待成立，而平川附屬公司之成立亦尚未完成。即使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將按照框架協議攜手合作，惟框架協議之條款可因應最終協議之進一步洽商而變動。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定與平川鐵礦公司之合作建議，能促進本集團之礦場組合可進一步多元化，或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來源，其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交易之確實條款和結構(包括根據將安排進行之平川鐵礦估值算定之代價確實數額)尚未釐定，而有關合作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方可作實。由於框架協議之條款可因應最終協議之進一步洽商而變動，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重大發展或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合作發表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平川鐵礦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合營企業」	指 本公司擬與平川鐵礦公司就開發平川鐵礦合組之合營企業
「平川鐵礦」	指 佔地六平方公里之平川鐵礦後備礦山爛紙廠礦段，一個位於中國四川省平川縣之礦場

「平川鐵礦公司」	指	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鐵礦，一間鹽源縣人民政府授權經營之國有企業
「平川附屬公司」	指	一間正在中國辦理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平川鐵礦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鹽源縣人民政府」	指	中國四川省鹽源縣人民政府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韓潤生先生及崔書明先生。